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_____

王传邦：_____

徐 宏：_____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_____

王传邦：_____

徐 宏：徐宏

2020 年 4 月 26 日